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油田科技、公司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每 1 份额对应公司股数 1 股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蓝奥同创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油田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油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油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985,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9 人，合计持有份额 1,145,000 份，占比 57.68%。所有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谢朋文	董事、总经理	150,000	7.56%	0.62%
2	梁攀	财务总监	150,000	7.56%	0.62%
3	王永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7.56%	0.62%
4	张瑞玲	副总经理	150,000	7.56%	0.62%
5	张晓明	监事	120,000	6.05%	0.50%
6	王向阳	监事	120,000	6.05%	0.50%
董监高合计			840,000	42.32%	3.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145,000	57.68%	4.77%
合计			1,985,000	100%	8.26%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朋文、王永坤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关联监事张晓明、王向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鼓励优秀中青年员工在公司平台上干事创业，实现接棒发展，通过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并与长期陪伴公司成长的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培实公司走“专精特新”战略发展道路。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王永坤、梁攀、王向阳、杜涛、刘耀、秦雪峰 6 名员工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985,000 份，每份价格 2.90 元，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85,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6,5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储蓄、借款（银行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985,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756,500 元，共有 25 名合伙人，其中王永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蓝奥同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

的股票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1、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6、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7、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参与对象的人数及认购份额的变化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a、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

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b、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c、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d、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f、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g、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私下替他人代持股份、转让认购权益的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a、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b、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c、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d、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a、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c、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d、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解锁后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区分锁定期内和锁定期外，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

4、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需退出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

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朋文、王永坤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关联监事张晓明、王向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王永坤、梁攀、王向阳、杜涛、刘耀、秦雪峰 6 名员工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油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油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年度，以 3 年为周期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分别进行考核，并根据三年考核情况于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进行统一解锁。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指标：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1,700 万元
2026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100 万元
2027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600 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 3 年业绩考核每完成一年的指标，在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即可解锁三分之一（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若三年目标都完成，则可解锁全部股份。若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持有人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的利息，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个人获授权益数量及解锁数量,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具体数量。

(1) 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周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鉴于公司目前已执行的年度综合考评计划,自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将同时每年对各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 每位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对应考核周期第 1-3 年的解锁比例分别是 1/3、1/3、1/3 (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

(3) 员工个人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级别,若个人在当年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在合格及以上,且在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也已达标的情况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获授解锁股份数量=其认购份额*1/3。

若个人当年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获授解锁股份数量为 0。至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累计的获授数量进行统一解锁。

(4) 因未能完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无法获授解锁的股份,则按本员工持股计划之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二) 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价格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9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 1.27 元/股、1.27 元/股、1.28 元/股。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5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465,290.97 元，公司股本 22,034,818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5 元/股。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宣告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成。除息后，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股。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674,818 股，价格为 5.23 元/股，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贺肖冰，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9 月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宣告了权益分派并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 5.03 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工程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选取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可比

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永拓咨询	832207.NQ	1.36	8.96	0.44
同泽股份	872341.NQ	1.84	9.45	0.57
鼎信数智	873095.NQ	1.00	3.89	0.34
通辰股份	873616.NQ	2.48	6.02	1.17
创鑫咨询	874004.NQ	7.11	10.93	1.77
平均	-	-	7.85	0.86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10.85、市净率为 0.54，本次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 2.11 元/股，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 4.85 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②前次发行价格 5.03 元/股（扣除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1.28 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 2.11 元/股、4.85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5.5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 2.90 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促进公司实现“专精特新”发展转型，同时激励核心员工更好地干事创业，接棒发展。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计划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

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置挂牌公司净利润增长目标，实现该目标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本次授予价格也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	宏霸机电	创研股份	信盟装备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 （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4-09-30	2024-09-05	2024-09-03	2024-11-08
发行价格（元/股）A	1.80	3.20	2.45	2.90
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元/股）B	2.81	8.02	3.68	5.55
折价率（B-A）/B	35.94%	60.10%	33.42%	47.75%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参与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4、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参与对象不超过 1,985,000 股公司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5.55 元/股，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测算得出的股份支付总摊销费用为 5,260,250.00 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以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锁定期作为等待期（自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5 年 1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2025 年 1,753,416.67 元；2026 年 1,753,416.67 元；2027 年 1,753,416.66 元。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油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油田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